

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学生日常工作管理，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文艺晚会、体育比赛、征文等活动，依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（修订）》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定。

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好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，成立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委员会。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委员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级及以后年级本科生。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排序单位，每学年所有加分时间结点为当年 8 月 31 日，所有具备加分资格的条目应在上述时间内取得。

二、总成绩

综合测评成绩=德育成绩×15%+智育成绩×70%+体育成绩×5%+美育成绩×5%+劳育成绩×5%

三、德育测评

德育成绩（100 分）=思想品德测评分值（70 分）+德育加分（30 分）—扣分项。

（一）德育基础分：思想品德测评分值（70 分）

学生思想品德测评分值=（辅导员评分×50%+班团委员会评分 20%+班级学生互评平均分×20%+班主任评分×10%）×70%

主要从理想信念、集体观念、公共道德、学习态度、组织纪律等五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，每项 20 分。

（二）德育加分（30 分）

德育加分由思想品德表现和学生社会工作组成，各项分值可累加，上限不超过 30 分。

1. 思想品德表现

包括集体荣誉、个人荣誉、学习进步和积极表现四个方面，按下述标准加分，如所获荣誉不分级别，视为该等级一等奖。

项目	等级	级别	加分
集体荣誉加分 (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级、宿舍等获得的集体荣誉，集体成员每人均按对应级别加分)	国家级	一等奖	20
		二等奖	18
		三等奖	16
		鼓励奖/优秀奖	14
	省部级	一等奖	12
		二等奖	10
		三等奖	8
		鼓励奖/优秀奖	6
	校级	一等奖	4
		二等奖	3
		三等奖	2

	院级	一等奖	1
个人荣誉加分 （参加德育类主题征文、演讲比赛、知识竞赛、作品征集等获奖；荣获思政类相关荣誉称号，获得通报表扬、嘉奖、立功等荣誉）	国家级	一等奖	12
		二等奖	11
		三等奖	10
		鼓励奖/优秀奖	9
	省部级	一等奖	8
		二等奖	7
		三等奖	6
		鼓励奖/优秀奖	5
	校级	一等奖	4
		二等奖	3
		三等奖	2
	院级	一等奖	1
学习进步加分	经过本人刻苦努力，学年内智育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比上一学年度提高，根据进步幅度加分，加分细则另附		0-10
积极表现加分 （经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认定）	在服务社会奉献社会方面表现突出	事迹特别突出、有重大影响 （如获见义勇为荣誉称号、捐献造血干细胞等）	30

		事迹突出、有较大影响的(如在抢险救灾等应急事件处置中表现突出等)，并接受表彰和报道	15
		事迹比较突出、有一定影响的(如拾金不昧、无偿献血等)，采纳并接受表彰或报道	5
	参与重大活动服务保障	国家级	10
		省部级	6
	参与宣讲	国家级	8
		省部级	6
		校级	4
	积极为学校事业发展做贡献	积极建言献策被采纳	2
		发现校园内安全隐患并及时拨打大学城派出所24小时值班电话(0990-6609110)上报，采纳并接受表彰和报道	2
	参加官方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、会议或活动，提升学校影响力和美誉度		2

	担任学校学业辅导员、朋辈辅导员并考核合格	2
	考取专业相关证书	2

(1) 被评为先进集体的, 院级优秀班集体每人加 2 分, 校级先进班集体每人加 3 分, 校级示范班集体每人加 4 分, 市级每人加 5 分, 省部级每人加 8 分, 国家级每人加 15 分; 被评为先进党、团支部的党员、团员也按上述标准加分。当学年出现成绩不及格或获得处分者, 不参与集体加分。

(2) 学年内智育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比上一学年度提高 5%-10% (含), 加 1 分; 提高 10%-20% (含), 加 3 分; 提高 20%-30% (含), 加 5 分; 提高 30%-40% (含), 加 7 分; 提高 40%-50% (含), 加 9 分; 提高大于 50%, 加 10 分。

2. 学生社会工作

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, 任期满一学年 (含, 下同) 以上, 根据其工作表现, 按下述标准酌情加分 (兼职学生干部按主职岗位计分)。

(1) 学生社会工作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并加分, 不满一年者视工作表现情况不予加分或按任职时长折算加分; 因疾病住院等不可抗因素学年中不再担任班委的, 可按照月份折算加分; 因违纪、工作态度懈怠等原因中途卸任的不加分。在各级学生组织、学生工作机构、学生社团、党支部、团支部和班级中, 坚持服务同学, 认真履职尽责, 突出服务贡献, 切实完成各项工

作的，根据各组织的相应规定按考核结果加分。

(2) 校区学生组织和校区学生工作机构的成员由校区团委负责考核，打分标准为 0-12 分；院级学生组织及工作机构的成员、各党团班学生干部由各学院负责考核并加分，加分标准为正负负责人 0-10 分、正负部门负责人 0-6 分、部委 0-4 分；院学生社团的成员根据所在社团上一年度考核评定结果加分，加分标准为正负负责人 0-8 分；正负部门负责人 0-5 分；部委 0-3 分。

(3) 班长、团支部书记计 0-6 分；班委、团支部委员计 0-4 分；单元长、寝室长、课代表计 0-3 分。

(4) 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，最多可累加 2 项，第二项职务加分乘上 0.5 的系数后累加。

3.扣分

(1) 旷课、旷早晚自习（早操）者，每次扣 1 分；迟到、早退者，每次扣 0.5 分（包括各种考勤活动及开会）。

(2) 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有关部门批评教育者（有通知备案的），每次扣 4 分；通报批评扣 10 分；警告处分扣 15 分；严重警告处分扣 25 分；记过处分扣 35 分；留校察看处分扣 55 分；开除党籍、团籍处分，德育成绩按 0 分计；受其他党团纪律处分，参照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规定扣分；因受纪律处分而受党团纪律处分的，不重复扣分。

四、智育测评

智育成绩（100 分）= 课程学习成绩（85 分）+ 智育加分（15

分)。

(一) 智育基础分：课程学习成绩 (85 分)

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[0.9 \sum (I_i \times X_i) / \sum I_i + 0.1 \sum (S_i \times X_s) / \sum S_i] \times 85\%$$

其中： I_i = 各必修课、专业限选课学分数、 S_i = 各选修课学分数（不含专业限选课）， X_i = 必修课、专业限选课所得成绩、 X_s = 选修课（不含专业限选课）所得成绩，（均按百分制计算，必修课包含《大学体育Ⅰ》、《大学体育Ⅱ》、《大学体育Ⅲ》、《大学体育Ⅳ》；按五级制计算时：优=95分；良=85分；中=75分；及格=65分；不及格=40分；成绩记载为两级制时，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）。

如上一学年无选修课，课程学习成绩按以下方式计算：

$$[\sum (I_i \times X_i) / \sum I_i] \times 85\%$$

缓考课程如开学三周内不能提供成绩的，成绩纳入下学年考核。课程成绩计算时，补考、重修的课程按首修成绩计入，复修成绩不参与计算。

(二) 智育加分 (15 分)

智育加分累加上限 15 分。

1. 凡参加学科竞赛取得各级奖励者按下表加分：

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鼓励奖/优秀奖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

分值				
国家级	12	10	8	5
省部级	8	6	4	3
校级	4	3	2	1

2.相关成果和奖项应为当年综合测评周期内获得。

3.赛事级别以当年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发布的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创新创业竞赛认定目录》规定为准。获奖以证书为准，同一项目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。

4.A 级赛事加分系数为 1.5；B 级赛事加分系数为 1.0；C 级赛事加分系数为 0.5；D 级赛事加分系数为 0.3。

5.A 级赛事中如设有特等奖，特等奖等同一等奖，一等奖等同二等奖，以此类推，国家级三等奖（铜奖）按照省部级一等奖（金奖）加分，该赛事省部级一等奖（金奖）加分减半。B 级赛事中如设有特等奖且仅有唯一项目获得特等奖，则该赛事特等奖加分系数为 1.2，一等奖加分不变；其他特等奖等同一等奖，一等奖等同二等奖，以此类推。

6.竞赛项目个人参加者可获得对应级别加分，组队参加者分以下两种情况：（1）项目不设队长，所有成员按对应级别加分的 1/2 加分；（2）项目设队长，队长按对应级别加分的 2/3 加分，其他成员按对应级别加分的 1/2 加分。

7.每人获多个奖项的，各项分值可累加，但校级赛事加分上限不超过 10 分。

8.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，限1项，加5分。

9.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O、F为一等奖，M为二等奖，H为三等奖，S奖不加分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的特等奖、一等奖为省级，二等奖、三等奖为校级。

10.本科期间发表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，第一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克拉玛依校区并有图书馆检索证明才可加分，若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学生可按第一作者加分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成果类别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第四作者	第五作者	第六作者
中科院 JCR 1 区文章	15	7	3	2	1	0.5
中科院 JCR 2 区文章	9	4	2	1.5	1	
中科院 JCR 3 区文章	5	2	1	0.5		
中科院 JCR 4 区文章	3	2	0.5			
EI 期刊文章	2	1				
中文核心期刊	1	0.5				
国家发明专利	4	2				

注：空白处均不加分。

11.一个计算周期内在同一比赛中获得多个奖项的，只取最高等级奖项进行加分。若当年申报加分后，第二年获更高级别荣誉，计算加分时可减去第一年加分计入（例如，在当年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奖项并已申请智育加分，第二年该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，需减去已加省级奖项加分）。

五、体育测评

体育成绩(100分)=体育锻炼成绩(70分)+体育加分(30分)。

(一) 体育基础分：体育锻炼成绩(70分)

体育锻炼成绩=[体测成绩(100分)×80%+体育课外锻炼成绩(100分)×20%]×70%

其中，体测成绩以文理学院/文化艺术学院提供的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计分为准。体育课外锻炼成绩以文理学院/文化艺术学院提供的学生参加“阳光长跑”认定结果为准。学生因病或者残疾经校医院证明并由文理学院/文化艺术学院核准后，体测成绩按及格等级赋分。

(二) 体育加分(30分)

各级各类体育赛事单人或集体项目按下表加分，参加趣味项目及非主力队员按2/3折算。每人获多个奖项的可累加，但校级赛事加分上限不超过20分，院级赛事在校级分值上按1/2折算。

级别 分值	一、二名/一等奖	三、四名/二等奖	五、六名/三等奖	七、八名/鼓励奖/ 优秀奖	参与
国家级	30	20	15	10	5
省部级	20	15	10	5	3
校级	8	6	4	2	1

注：体育加分比赛中，至多只能有一项球类运动。

六、美育测评

美育成绩(100分)=文化艺术活动(70分)+美育加分(30分)。

(一) 美育基础分：文化艺术活动(70分)

1.参加各级文艺演出，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、校级、院级每场分别计 50 分、30 分、20 分、10 分、5 分。

2.参加文化艺术类主题讲座及报告、人文艺术类文化活动，限 5 次，每次计 5 分。

3.参观艺术馆、美术馆、博物馆等，限 5 次，每次计 3 分。

4.文化艺术活动以第二课堂管理平台记录为准，未纳入第二课堂管理平台的，需由学院认定后予以计分。

（二）美育加分（30 分）

1.文化艺术比赛：主要包括校内外组织的歌曲、舞蹈、书法、音乐及绘画等比赛活动。各级各类文化艺术赛事单人或集体项目按下表加分。

级别 分值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鼓励奖/优秀奖
国家级	30	25	20	15
省部级	20	15	10	5
校级	10	8	6	3
院级	6	4	2	1

2.文化艺术作品：作品主要包括文学、绘画、书法、音乐、摄影等。发表的平台包括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和校级纸质媒体，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和校级的官方主流媒体网站（或相当于）。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和校级每项作品，分别计入 10 分、8 分、6 分、4 分。新闻报道类图片不计入。

3.同一比赛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，各项加分可累加，但校

级及以下赛事和文化艺术作品加分上限不超过 20 分。

七、劳育测评

劳育成绩（100 分）=劳动实践（70 分）+劳育加分（30 分）。

（一）劳育基础分：劳动实践（70 分）

1.维护宿舍卫生，积极参加宿舍卫生清扫（10 分）。在校院两级宿舍卫生检查中，不合格一次扣 2 分。

2.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等组织的各类校园劳动实践活动，包括校园卫生、垃圾分类、教室清洁、实验室维护、食堂劳动、勤工助学（劳动类）等并开具相关证明，每学年劳动时长达到 20 小时者计 20 分，低于 20 小时者折算计分，最高分 20 分，高于 20 个小时，一律按照 20 个小时计分。

3.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等组织开展的劳动实践类专题讲座或报告（10 分），每学年达到 4 次者计 10 分，低于 4 次者折算计分，以第二课堂管理平台记录为准。

4.践行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青年志愿者精神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等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每学年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20 小时者计 20 分，低于 20 小时者每小时计 1 分；达到 30 小时计 30 分，40 小时及以上计 40 分。志愿者服务时间由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统计。志愿者荣誉称号不加分。

5.按照学校要求，在校外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完成当学年社会实践任务的计 10 分，未完成社会实践任务者不计分。

（二）劳育加分（30 分）

1.个人在志愿服务、劳动实践等活动中获评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、校级、院级及其他（含企事业单位）荣誉的，分别计入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。同一项目或活动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，获得多项荣誉的，可累加。

2.努力提高社会实践能力，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个人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、校级、院级及其他荣誉的，分别计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，集体获奖团队每人计入相应分数。同一项目或活动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，获得多项荣誉的，可累加。

3.积极参加培养方案以外的企业、专业实训基地、实习基地等各类实习，实习时间在七天及以上并提供单位证明补充：加盖公章，经学院认定，可加1-5分。

八、附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，如有个别项目认定或加分等调整，由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级及以后年级本科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5年12月15日